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2年8月2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_____ 刘正军

刘正军

_____ 温小杰

温小杰

2022年8月24日